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1090
聯絡人：李佩真
電 話：04-37061355

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1501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宣導資料(015018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建置「非洲豬瘟專區」網站暨相關宣導資料，請協助向學校教職員工生及家長宣導，共同防範非洲豬瘟，防杜疫病入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7年11月26日臺教綜(五)字第10702069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非洲豬瘟是由病毒引起的一種高度傳染性之惡性豬隻疫病，雖造成家豬及野豬的急性、惡性傳染病，但不會感染人。我國經屠宰衛生檢查合格的豬隻，豬皮均蓋有檢查合格標誌供消費者辨識，消費者在市場購買豬肉時，只要注意選擇蓋有合格印的豬肉，食用安全無虞。請向學校教職員工生宣導，勿攜帶任何疫區的肉類產品入境、勿網購外國肉品寄送臺灣。違規攜帶入境，最高罰鍰將提高至30萬元；違規輸入、網購或漁船走私肉類產品，最高可處7年以下併科新臺幣300萬以下罰金。
- 三、相關資訊請逕自「非洲豬瘟專區」網站(<https://www.baphiq.gov.tw/view.php?catid=17449>)參閱，其中電子宣導



資料包含「非洲豬瘟由你我一同防範」、「非洲豬瘟旅客返臺注意事項」單張、「非洲豬瘟逼近臺灣，別讓養豬產業重演口蹄疫夢魘」、「認識非洲豬瘟Q&A」影片檔、「非洲豬瘟疫情及我國防檢疫強化措施」簡報等，請各級學校適時宣導運用，以共同提升教職員工生之防疫知能。

四、檢附宣導資料一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務校安組

2018-12-05
10:32:03
電子公文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